

编者按:散文《远逝的亲情》,以委婉平实的文学手法,记叙了她和耄耋之年的爷爷一起生活的深情片段。通篇语气真挚自然,脉络清晰,对爷爷的人物心理刻画生动真切,读来令人潸然泪下。该文发表于2019年7期《散文选刊·下半月》,荣获“2019年度中国散文年会”单篇散文类一等奖。

今年,我的爷爷93岁,人们都唤他“老寿星”。虽然年过九旬,人依然硬朗,背有点小驼,走路却从不用拐棍,脸庞红扑扑的,时常眯着一双笑微微的眼睛。

爷爷曾是个有福的男人,因为他有过一个贤惠的女人。奶奶活着的时候,他是奶奶生活的轴心,家中好吃好喝的都紧着他,哪怕在物资匮乏的年代,爷爷的体态也总比别人丰腴一些。爷爷看上去忠厚老实,平时不多言多语,但在宠他的妻子跟前,却显得格外任性,年轻时,板脸、骂人、摔打东西,为所欲为,奶奶从不在意,一日三餐地伺候着,头上戴的,脚上穿的,爷爷从来没缺过。小时候到爷爷屋里去,经常见到爷爷坐在饭桌边,慢条斯理地吃着白米饭,而奶奶呢,就蹲在门槛上,一手端着一碗白开水,一手拿着一块玉米面窝窝头,嚼一口窝窝头,喝一口开水。看到爷爷碗空了,立刻去接过饭碗,给爷爷盛饭。那时光,大米饭在山里人家都是稀罕物,奶奶用一大袋玉米才能换回来几斤大米。爷爷喜欢吃大米饭,奶奶就一口都舍不得给自己吃。

78岁那年,奶奶过世了,爷爷的好日子便到头了。被奶奶宠坏了的爷爷,一辈子没有学会自己做饭,接下来的生活便由五个儿女轮流赡养。虽是亲生儿女,大抵也难消寄人篱下之感,爷爷原先的坏脾气,再也不见发作过。不管在谁家吃饭,爷爷从不挑食,不挑理,顺和得很。五个子女,开始一个月轮流管饭,到后来,看爷爷身体依然健康,赡养的时间还会很长,便又改成一家两个月,后来又为三个月。时间久了,免不了便有大月小月,谁多谁少之争。奔走于五个儿女之间的爷爷,不像是被赡养,倒像是被儿女们来回倒腾的一件陈年又无用的老家具,搬放在哪里都有不妥。赡养的周期,也被儿女们磨磨叽叽地变来变去。在儿女们家里轮流吃饭的日子里,爷爷养成了看日历的习惯,逢到有31日的“大月”,爷爷便会在吃了午饭之后,不等下一月赡养的儿女来接,就自己收拾了衣物包裹,走上十多里路,到下一轮的儿女家里去。这一天被爷爷划作了两个半天,这样,哪个儿女都不会有意见。

我因经常户外锻炼,总容易碰见苍老的爷爷背着包裹、蹒跚独行的背影,在那一刻,仿佛明里暗处有千双万双的眼睛盯着我,鄙视我。虽然我是嫁出去的孙女,不在轮流赡养爷爷的责任名单里,但我觉得有义务给耄耋之年的爷爷一份温暖。

一个阳光温暖的上午,我放下手头所有的东西,给爷爷专门收拾出一间干净又



整洁的卧房来,在他的床头还特意装了一盏起夜的台灯,摆上几盆像样的花草。我想,爷爷需要的不仅仅是吃饱饭,他和我们一样,也需要一份惬意又舒适的心情。

“姑姑,让爷爷去我家住几天吧?”我驾车来到姑姑家中,对姑姑说。

“不去,去你家干啥?就让他在这儿呀!”姑姑看着蹲在墙角晒太阳的爷爷,有点无奈地说。爷爷耳背,听不清我们说啥,谁说话他就看谁的脸。

“爷爷,走,去我家住几天哩!”我弯下腰大声对爷爷说。爷爷怔了一下,笑了,咧着只剩一颗牙齿的嘴巴,说:“叫我去你家住哩?”说着就看姑姑的脸,姑姑笑了,我也笑了。就这样,我就把爷爷带回了我家。

爷爷来了,家里仿佛突然间充实了很多。我家的新房子新院子,让他有一种新鲜感,不停地在我的屋里院中走来走去,东瞧瞧,西看看,就像一个好奇的孩童。爷爷大概也没有想到,那个曾经他并没有多么上心的小孙女,今天还会对他尽一份孝心。

嘿!我把他的早、中、晚餐,还有日用起居都作了安排,大致如此:早餐,红枣小米粥,一到两个小菜,外加一个煎蛋;午饭,常是爷爷喜欢的大米饭,菜要两肉一素须有一汤。爷爷爱吃甜食,舀饭之前,我就把冰箱里备好的煮饼拿出来切片,用蒸锅蒸软后,再用筷子一片压着一片码放在他碗里米上。爷爷每端起碗,便要乐得看半天;晚饭,大多是汤面,或者疙瘩汤,但一定要有煎饼或者油泡、饼子之类配餐。

爷爷胃口好,从来不对饭菜挑咸拣淡,每顿吃得都很香。我喜欢看爷爷吃饭,也喜欢变着花样给爷爷做饭,被人需要,真是一件无比快乐的事情。爷爷吃完了饭,搁下碗,坐上一会儿,见我开始洗碗,自己便慢悠悠地起身往外散步去。爷爷没戴过手表,没用过手机,但他总能准确地掌握回家吃饭的时间,时常,饭舀进碗里还不见人,刚要出去寻找,他就笑咪咪地进门了。

晚上,爷爷喜欢看电视剧,因为耳朵听不见,眼睛必须盯着字幕看。他会很长时间坐那里一动不动,旁若无人般沉浸在剧情中。我把泡脚水放他脚跟前,他也不发觉。要用手拍他,他才会突然惊醒。爷爷的脚掌很厚很宽,大脚趾跟前那块骨头特别的凸出,买鞋时不仅要肥款,还得大一码才行。刚开始给他脱鞋脱袜揉脚时,总要和我推

搽几回,或许是怕他的脚臭我,或许是不好意思让我伺候,但他自己弯腰洗脚实在太吃力,后来就慢慢地习惯了。抚摸爷爷的脚时,我就很想念我过世的奶奶,奶奶疼我一回,我竟没有如这般给她洗过一次脚、穿过一次袜。不过,幸好还有爷爷……

爷爷住在我家院里的另外一间屋子,因为房子大房间多,那个地方不曾有人住过。爷爷来了,那个屋里的灯亮了,柔柔的灯光透过咖色的纱窗,成全了小院夜里全部的风景。也许是我过于喜爱那夜空下的安宁,也许是我太惦念屋里那个看着我长大的老人,每晚睡前,我总是忍不住要到爷爷窗下待一会儿。爷爷大概没睡,我听到屋里略有翻书的声音。爷爷喜欢看书,尤其喜欢看有我的文章的书。夜深了,我久久依恋着,不愿睡去,守着那扇亮着的窗,任由一阵阵温馨在心头翻涌,我对自己说,这大概是我最好的幸福罢了。

月底了,爷爷坐在床边,又在默默地翻看日历。他知道,他该走了。他很自觉地明白,不能总麻烦一家。那么多儿女呢,何况你还是个嫁出了门的孙女。这话,是我第二次拿走爷爷手上的日历牌时,他告诉我的。每每说到这个话题,他的眼神总那么无助,那么迷茫。也是每到月底的日子,他就不再出去了,不说话也不看书,一个人呆呆地坐在门口树下,看着,想着,仿佛又是等着谁……

“爷爷,他们不接你,你就在这住着,我养你!”我拉着爷爷的手对他嚷。爷爷微微笑一下,沉默了,再不说话,我便想哭。

差不多快到第四个月的时候,有一天午饭后,爷爷出去走路,至黑都没回来。那么大了年纪,好害怕路上出点意外。我一边着急地给姑姑他们打电话,一边往爷爷常去的地方跑。最后,婶婶打来电话说,爷爷刚进她家门。爷爷就这样走了,没有人来接他,他自己走了,到他认为该轮到儿子家去了。我心里突然间空落落的,像面对空荡荡的屋子,竟不知该做些什么。

爷爷走后,我的生活又回到原来的样子,餐饮变得快捷简单,甚至生活也开始懒散,但也轻松了许多。

有一天,我正要出门办事,爷爷突然来了,见了我,笑得跟花儿一样。我从没见过爷爷那么开心。我问他,您怎么突然来了呀,他说来拿几件换洗衣服。爷爷上次走的

时候,并不曾带走任何行李。我赶紧让他进屋坐下,顺手就燃了煤气,添了水,煨下五个荷包蛋。不知为什么,我像有强迫症一样,总觉得爷爷吃不饱,吃不好,每次见面,不管在哪儿,总是想办法塞给他一些食物,让他多吃,可劲儿吃。爷爷还是坐在他常坐的那把椅子上,笑咪咪地看着我为他忙活。当我把又白又圆的荷包蛋端到他跟前时,他的嘴巴翕动了两下,又看着我帮他把糖加好,搅了搅,便一口一口地吃着喝着。爷爷吃得那么香,那么忘乎所以,我看着他,一种久违的幸福感在心里荡漾。

吃完了,絮叨几句家常话,爷爷便起身说走,可走到院里,他站住了,回头看着他睡过的房间,又看着院里的小树花草,手里拿着行李,待在那里,迟迟不走。我知道,他是不想走。我也知道,他在这里的日子,是他被轮流赡养最舒心的日子,可我……却没有好好说句让他留下的话。见他不想走,我只说了句,爷爷你在这里啊,我要出门办事了,可等我回来时,门是锁着的,爷爷走了,我不知道他是带着什么心情走的,我也不知道,他这一走,就是永远……

大约是爷爷离开我家半年后的一天清晨,我像以往那样在外晨练。那天,天格外的阴沉,从没见过那么多的乌鸦,在我头顶黑压压地盘旋,呱呱聒噪。正纳闷时,手机响了,是小叔打来的,接起便听到他喊着我的小名,哭说,你爷爷没了……爷爷没了!怎么可能!他身体那么好,怎么可能!我蒙了好久,像傻子一样站了好久,突然很着急地想找个人问问,这不是真的,这一定是梦!然而,举目搜寻,空荡荡的田野没有一个回来回答我。我蹲下来,不由自主的,对着天上一声一声喊故去的奶奶……

赶到叔叔家里时,几个长辈正在给爷爷穿寿衣。爷爷在床上仰面躺着,像往常睡着了一样,那么安详。我扑过去,搂着他的脸,喊他摇他,叫他起来,可他对我,不再作出任何回应……弟弟捏着一枚硬邦邦的铜钱,往爷爷嘴里使劲塞,我吼他:“你弄疼爷爷了!”弟弟睁大了一双惊恐的眼睛看着我,我才知道,爷爷不知道疼了。

灵柩在家搁置了五天。五天的天气无风无雨,格外得好,他们说,像爷爷的脾气。出殡那天,爷爷的儿子、孙子、重孙子,各门远近亲戚,一百多号的男女孝子,白压压跪实了整个院子,哭声连天。奶奶走后的这十几年,爷爷的生活就辗转在这些后辈之间,有亲的时候,也有烦的时候,有你多我少的争执,也有血浓于水的孝道。爷爷像一条无形的线,串起了后辈之间必然的关联。只是,以后没有了,再不用岁头月尾地,计算着爷爷该谁家管饭了。

爷爷走了,我们的世界安静了,晚辈的生活也安然了。少了一种责任和义务,也埋葬了那种膝下承欢的天伦之乐;我时常想,爷爷那次回来,如果我能把他留住,好好侍奉,不知道他会不会那么快离开……

尊敬的程主席,尊敬的王主席,各位领导、老师、文友们大家好!

前几天收到吉安生老师的通知,说咱们作协要举办元旦工作表彰年会,让我写一篇创作心得,包括这次在北京的获奖感言。那会儿正是午饭时间,我放下手里的碗筷,就回到屋里开启了电脑,脑子里蹦出一连串儿的语言,就像我们创作的时候,有话说,有话说。

我自知,我还是一个没有发言权的学习者。虽然赴京登上了名人荟萃的领奖舞台,但我依然没有十分开心。因为我知道,我的创作之路才刚刚开始,作家这个词儿,实在是太高尚了!它不仅要求写出富有生命力的好作品,而且要对当下人民生活的发生发展具备敏锐的高度知觉。既是故事里的主角,又是故事外的看客,世间万物是你,你又是世间万物,与大众血脉相连,以思想之舌发声……

不管怎样,我都为今天能坐在这里,能结交大家这样一群灵魂上进、心底纯良的人们而倍感荣幸和自豪。几年前,也是这样一个冬天,我们的王伟栋

主席和李淑芳老师,通过网络平台,通过一些青涩的短篇文字,发现了我这样一个绛县籍在外飘荡的文字爱好者,他们如同寻儿回家一般,迫切地将我召回绛县作协。一次次的采风活动,一场场的文学讲座,让我从一个不知文学为何物的商业女性,转变为今天人们惯称的“师老师”“师作家”……

不管我当不当得起,我已爱上了这个称号,并已感受着它的魔力,它鞭策着我不断地在文学的道路上潜心修炼、巩固自我。我给自己设定目标,一篇文章发表之后,下一篇决不许犯上一篇的错误。我说的错误,是指那些通过我们不断学习和思考,而认识到的先前不足。大家都知道,文学贵在创新,我告诉自己,绝不能走固化模式的创作道路。如果不能确立自己的文章美感、意象和整体效果时,就要暂停清空思维,沉浸到名家名篇里去,反复阅读推敲他们的经典之作,思考他们的每一句话,每一个词儿,每一番道理,领悟并感受他们的文学气质和神韵。如此,就像在我们的自己的作品旁边,立起一把标尺,就

算照猫画了虎,对一个文学新手来说,我觉得也无可厚非。不是有句话说:不学古人,法无一定么?要形成我们自己的文学风格,需要古人带我们一程。还有,若不能保证作品的高深立意时,最起码要保证读者的阅读快感,这是我写作以来一直追求的。字字有声音,句句如潮涌,让人读完上一句,情不自禁地流入到下一句。

这些是我写作语言上的一些感觉和认知,特别是散文,我觉得,只要有发自内心的情感和驾驭文字的节奏走向,如若你再是一个浪漫又富有风情的人,文章一定也不会差到哪里去。至于小说,目前我尚在摸索阶段,心里大概知道了如何写一个好人、好故事,如何让情节自然流泄,让自己的叙述方式,不要停留在讲故事的单一层面等,但知道和能写出来的差距还是很大的,除了继续努力外,还希望诸位老师、文友多多指教。

最后,我想借助这样一个特殊的元旦佳节,对我们的王主席郑重地说一声感谢!正是因为您的一次次鼓励和认

可,让我有了一程程返回家乡的动力和信心。

“心无旁骛地去创作吧!你有这个天赋!”

“郑娟的小说一出手就在门槛里头……”

“好好努力吧,不要亏了自己的前程!”

这些话,无数次在我艰难创作的时候响起。上了年岁的王主席,顶着身体的衰老和疾病的压力,依然孜孜不倦地栽培着我们。特别是去年在他大手术之后,体重骤降几十斤的情况下,依然坚持给我们开总结会……我是多么希望有一天,自己能拿出让王主席欣慰的作品来……

亲爱的文友们、老师们,新的一年即将到来,愿我们所有的努力都能开花结果,愿我们的友谊在文学的道路上如沐春风。衷心地祝愿王主席身体安康!祝愿各位领导,工作顺利!祝愿大家在新的一年里生活美满、佳作不断!

以上发言不妥之处,请给予谅解。谢谢大家!